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沿浦”）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 2022 年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将减少约 2,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约 1,700 万元。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原会计估计方法概述

1、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

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现行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为：

1年以内（含1年）5%、1-2年（含2年）20%、2-3年（含3年）30%、3-4年（含4年）50%、4-5年（含5年）80%、5年以上100%；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也按照以上账龄分析法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二）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必要性

2022年1-9月，公司的累计营业收入已经达到74,471.45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3.44%；在目前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比较快的期间，现有的账龄法计提比例已无法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需要公司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账龄组合中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重新核定，具体如下：

1、公司与同行业计提比例对比

年度 账龄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继峰股份	岱美股份	上海沿浦	继峰股份	岱美股份	上海沿浦	继峰股份	岱美股份	上海沿浦
0-3个月	0	0.50	5.00	0	0.50	5.00	0	0.50	5.00
4个月-1年 (含1年)	5	0.50	5.00	5.00	0.50	5.00	5.00	0.50	5.00
1 至 2 年 (含2年)	20.00	10.00	20.00	20.00	10.00	20.00	20.00	10.00	20.00
2 至 3 年 (含3年)	50.00	30.00	30.00	50.00	30.00	30.00	5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含4年)	10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含5年)	10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通过以上表格中与同行业比较，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5%，属于过于谨慎类型。公司下游客户群体主要系东风李尔系、泰极爱思系、李尔系、延锋系、麦格纳系等汽车行业内信用良好的企业，公司的坏账风

险极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截止2022年9月30日的5年另9个月的期间内，公司累计核销的坏账总金额只有64.6255万元，占公司2022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未扣除坏账准备）49,853.69万元的比例仅仅只有0.13%。

二、会计估计变更主要内容

为了更准确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对金融工具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账龄组合中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重新核定。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现行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为：

1年以内（含1年）5%、1-2 年（含2年）20%、2-3年（含3年）30%、3-4年（含4年）50%、4-5年（含5年）80%、5年以上100%；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也按照以上账龄分析法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5%、1-2 年（含2年）20%、2-3年（含3年）30%、3-4年（含4年）50%、4-5年（含5年）80%、5年以上100%；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变更后公司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为：

0-6个月（含6个月）不计提、7个月-1年（含1年）5%、1-2年（含2年）20%、2-3年（含3年）30%、3-4年（含4年）50%、4-5年（含5年）80%、5年以上100%；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应收款项（同样适用于其他应收款）不需要按照以上第2条规定的账龄分析法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2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2年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将减少约2,000万元，预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因此增加约1,700万元。

五、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有合理性、合法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估计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后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